

# 2026 畅购广西·好物电商节活动

##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

供应商（乙方）：广西旅发壮美优品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二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 1：采购需求

附件 2：乙方响应函

附件 3：商务技术响应表

附件 4：报价表

附件 5：成交通知书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00756604X20261801

合同编号：桂壮美优品合同（2026）091号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6]8239号

项目名称编号 2026 畅购广西·好物电商节活动（GXZC2026-C3-001158-JDZB）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00000756604XB

负责人：邹展业

地址：广西南宁市平乐大道10号

联系方式：0771-2751422

供应商（乙方）：广西旅发壮美优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7ATXR84X

法定代表人：陈寿奎

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宋厢路20号广旅国际健康城3号楼1817室

联系方式：0771-3115091

签订地点 南宁市良庆区 签订时间 2026年5月2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1. 项目名称：2026 畅购广西·好物电商节活动

2. 服务内容及范围：聚焦广西壮族自治区14个设区市特色产业带，通过“一市一品”重点扶持，推动各市1—2个特色产业加快线上化转型。活动期间，开展各类直播不少于50场（其中产地溯源直播15场、品类主题直播30场、东盟专场直播5场），实现网络销售额不低于5000万元，辐射企业不少于500家，新增电商企业不少于50家，培育本土新农人主播不少于30名，孵化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中腰部带货达人不少于20名。所有数据以平台后台真实数据、工商注册信息、培训认证、合作协议等可核验材料为准，乙方须全程留痕并提交完整审计资料，数据造假视为根本违约。详见本项目采购需求。

3. 服务期：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活动完成并通过验收之日止。

4. 交付时间及地点：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活动完成并通过验收之日止；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5.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 第二条 服务交付成果（产品）清单

序号	服务交付成果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2026 畅购广西·好物电商节活动	1	项	1875580	1875580	价格均为含税价格，除税金额 1769415.09元， 税额 106164.91元
合同合计金额人民币(含税)(大写) 壹佰捌拾柒万伍仟伍佰捌拾元整(小写)¥1,875,580.00						

合同合计金额已经包含了乙方服务费用及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发生的差旅住宿费、物料费、通讯费、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等全部费用及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除此之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收取任何额外费用。如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质量、计划与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并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指导；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1】日内完成相应的调整且应符合甲方的要求，若乙方逾期或不调整或调整【2】次后仍不能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自到达乙方之日起生效，甲方如有未支付的费用不再向乙方支付，并且乙方应于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1】日内无条件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的款项及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主张权利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检测费等）。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在收到甲方的书面意见之日起【1】日内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若乙方逾期或不修改或修改【2】次后仍不能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自到达乙方之日起生效，甲方如有未支付的费用不再向乙方支付，并且乙方应于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1】日内无条件退回甲方支付的全部的款项及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主张权利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检测费等）。

3.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2】日内确定项目拟投入人员名单并同时书面告知甲方，得到甲方的书面认可后方可确定项目投入人员；乙方应对派遣到甲方的人员按照乙方内部规章制度等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上述人员还应遵守甲方相应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对这些人员的工作进行管理与考核。

4. 若乙方投入项目人员存在包括但不限于违反甲方或乙方相关的规章制度的或影响本次项目的正常履行等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1】日内更换为能担任同等职务的人员；若乙方存在逾期更换或拒不配合更换或出现超过【3】名人员需要更换、更换的人员并不能担任同等职务、更换的人员仍违反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的规章或制度或更换的人员仍影响本次项目的正常履行的情况，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自到达乙方之日起生效，甲方如有未支付的费用不

再向乙方支付，并且乙方应于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1】日内无条件退回甲方所支付的全部费用及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主张权利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检测费等）。

5. 按合同要求及时且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6. 如采购项目涉及最终形成的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知识产权全部单独归属于：甲方。乙方仅可在自身企业宣传资料中列明本项目为服务案例，不得擅自使用本项目的具体服务成果、活动数据、设计内容等任何项目相关资料用于其他商业用途。

7. 乙方如需为本合同之目的而使用/或引用第三方资料，应事先合法取得相关权利人的书面使用许可，并尽审慎义务对第三方资料的合法性进行审查。乙方承诺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或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任何合法权利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方式。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全部费用，同时，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自到达乙方之日起生效，甲方如有未支付的费用不再向乙方支付，且乙方应于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1】日内无条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如甲方因此被第三方追偿或遭受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部追偿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主张权利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检测费等）。

####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的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并及时向甲方书面汇报工作进度。

2. 乙方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日内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服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自到达乙方之日起生效，甲方如有未支付的费用不再向乙方支付，并且乙方应于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1】日内无条件退回甲方所支付的全部费用及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主张权利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检测费等）。

3.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事先书面同意，乙方的项目负责人不得调整。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在变动之日前【1】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且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自到达乙方之日起生效，甲方如有未支付的费用不再向乙方支付，并且乙方应于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1】日内无条件退回甲方所支付的全部费用及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主张权利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检测费等）。

4.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等全部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及/或乙方的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乙方所交付服务和/或成果有任何权利瑕疵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自到达乙方之日起生效，甲方如有未支付的费用不再向乙方支付，乙方还应于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1】日内无条件退回甲方所支付的全部款项及赔偿由

此造成的甲方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主张权利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检测费等）。

5. 乙方及乙方人员对项目负有保密义务，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得将服务过程中获悉的或由甲方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泄露给任何与本项目无关的人员及其他第三方。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乙方和/或乙方人员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主张权利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检测费等），乙方须无条件退回甲方所支付的全部款项。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使用时间：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地点或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如乙方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地点与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不一致的，以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为准。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交付成果或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且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自到达乙方之日起生效，甲方如有未支付的费用不再向乙方支付，乙方还应于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1】日内无条件退回甲方所支付的全部款项及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主张权利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检测费等）。

3. 甲方应当在产品或服务成果完成且提交后15日内进行验收。如经甲方验收合格的，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共同在《验收单》上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该《验收单》是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经验收合格的唯一凭证。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出具书面整改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整改次数最多不超过【3】次，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的整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超过约定服务范围之外的整改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另行决定。整改逾期的按本合同第十条约定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销售额、企业数、主播数据进行审计，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开展核验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

4. 甲方组织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行为，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行为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且甲方不构成违约；若乙方的违约行为在甲方发现之日起【7】日内未解决的或不能解决的，视为乙方交付的成果未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剩余未付款项，且不构成违约，同时乙方须立即无条件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主张权利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检测费等）。

5. 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应在验收后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逾期则视为乙方无异议。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第六条 服务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服务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应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 付款方式：

(1) 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之日起【10】天内通过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5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玖拾叁万柒仟柒佰玖拾元整（小写：¥937,790.00 元）；

(2) 乙方按验收流程要求通过最终验收后，双方签署项目验收报告或验收书。乙方向甲方提供付款申请书并附通过最终验收材料后【10】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剩余 50%，即人民币玖拾叁万柒仟柒佰玖拾元整（小写：¥937,790.00 元）。

(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除了需向甲方提供付款申请书外，还需向甲方开具等额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转账付款并且无需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4) 货款支付形式为：银行转账。

(5) 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乙方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还需赔偿甲方应开发票票面金额【5】%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解除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7) 若因财政支付流程、审批导致支付迟延，甲方不构成违约。

3. 甲方开票信息：

发票抬头：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

组织机构代码：00756604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00000756604XB

4. 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号：

户名：广西旅发壮美优品有限公司

开户行：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桃源分社

账号：178812010113837768

乙方如需变更上述指定账户信息，须至少提前【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不发生变动效力，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接受乙方委托其他任何第三方收款。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及磋商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2. 磋商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缴纳的，甲方在保证期限届满后及时对收取的保证金进行核实和结算。

###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若在服务成果验收之日前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可拒绝向乙方支付进度款且无需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整改直至乙方整改达到甲方质量要求。甲方有权书面督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超过10日，或经2次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根据甲方要求更换、补充乙方配备人员的，根据本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自到达乙方之日起生效，甲方如有未支付的费用不再向乙方支付，乙方还应于收到解除合

同通知之日起【1】日内无条件退回甲方所支付的全部款项及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一切损失。因整改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由乙方全部自行承担。

2.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自到达乙方之日起生效，甲方如有未支付的费用不再向乙方支付，同时，乙方必须于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1】日内无条件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提供的交付成果或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及一切费用。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合同，解除通知自到达乙方之日起生效，甲方如有未支付的费用不再向乙方支付，同时，乙方须在收到合同解除通知之日起【1】日内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金额，甲方因此被第三方追偿或遭受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未按服务时间计划提供服务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5%；乙方逾期超过30天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合同，解除通知自到达乙方之日起生效，甲方如有未支付的费用不再向乙方支付，乙方须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1】日内无条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金额，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次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6. 乙方存在数据造假、刷单、虚构交易、虚构企业/主播信息等弄虚作假行为的，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须在1日内无条件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7. 乙方应确保活动推广、直播内容、商品宣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电子商务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如因乙方或合作主播、商家行为导致行政处罚、舆情事件或第三方索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 乙方如出现其它违约行为，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次的违约金且乙方须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9. 本条所称损失是指一方因另一方违约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如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费、鉴定费、公证费、检测费、财产保全责任险保险费等）。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在合同有效期内，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履行受阻的，双方可协商调整受不可抗力影响履约内容或期限，待阻碍消失后恢复履行。如任何一方认为继续履行已无法实现合同目的或确认已丧失履约条件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双方据实结算，公平负担。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不可抗力事件后24小时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不可抗力事件后【5】天内向对方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并应立即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避免损失扩大，否则应就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本合同因不可抗力解除的，若甲方已支付乙方款项中有尚未执行的部分，则乙方须于合同解除之日起【5】日内无条件退还所收取甲方未执行部分的费用。

4.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交付成果或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交付成果或服务质量进行验收。交付成果或服务符合验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交付成果或服务不符合验收标准的，鉴定费及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2. 因解释和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部分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活动完成并通过验收之日止；合同履行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合同履行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 5. 通知与送达

(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以书面形式发送至本合同签署页载明的送达地址。一方当事人变更送达地址信息/电子送达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其他送达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送达地址系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双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适用于诉讼/仲裁的各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特别程序及执行程序。

(2) 合同各方当事人保证提供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信息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3) 本合同的通知与送达条款和保密条款均为独立条款并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或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而无效。

###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或解除。

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立即解除合同，解除通知自到达乙方之日起生效，甲方如有未支付的费用不再向乙方支付，乙方应在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1】日内无条件向甲方退回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并就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主张权利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检测费等）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与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本合同未约定事项，以约定争议事项的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

1. 本合同正本壹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 本合同签订依据、本合同附件及生效后的书面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	乙方(章) 广西旅发壮美优品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广西南宁市平乐大道10号	单位地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宋厢路20号广旅国际健康城3号楼1817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陈寿奎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李文广
电话:	电话: 18076374237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924243019@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桃源分社
账号:	账号: 17881201011383776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0200
经办人:	2026 年 5 月 28 日

## 附件 1：采购需求

### 采购需求

#### 一、总体要求

##### 1. 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采购文件“评审方法及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2. 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3. 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响应被否决。

#### 二、技术要求

##### 1. 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 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 3. 标的所属行业：租赁与商务服务业。

##### 4.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适用核心产品规定。

##### 5. 服务内容和标准

聚焦广西壮族自治区 14 个设区市特色产业带，通过“一市一品”重点扶持，推动各市 1—2 个特色产业加快线上化转型。活动期间，开展各类直播不少于 50 场（其中产地溯源直播 15 场、品类主题直播 30 场、东盟专场直播 5 场），实现网络销售额不低于 5000 万元，辐射企业不少于 500 家，新增电商企业不少于 50 家，培育本土新农人主播不少于 30 名，孵化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中腰部带货达人不少于 20 名。

##### 6. 验收举证材料要求：

（1）直播场次：提供直播回放、场次清单、平台后台数据截图、直播报告；（2）销售额：提供平台真实成交数据、支付凭证、退款数据；（3）辐射企业：提供企业名单、合作协议、盖章确认表；（4）新增电商企业：提供工商注册截图（注册日期在活动期内）；（5）主播孵化：提供培训记录、实名认证材料、账号信息、结业证明。

#### 三、商务要求

##### 1. 报价要求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 服务的价格：包括成交单位在服务期内（包括筹备、组织实施、总结等），按合同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范围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其他（如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  
供应商报价应列明所有必需的费用，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

## 2. 合同签订日期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 3. 交货（实施）时间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活动完成并通过验收之日止。

## 4.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5. 验收标准

详见采购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 6. 服务期要求

### 6.1 电话咨询

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 6.2 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 7.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详见采购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 8. 履约保证金

详见采购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 9. 包装和运输要求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规定，若响应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响应产品需要快

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运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 10. 保险

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四、其他要求

无

## 附件 2：乙方响应函

### 1. 响应函

#### 响应函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2026 畅购广西·好物电商节活动 的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 李文广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广西旅发壮美优品有限公司 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供应商在响应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我方承诺本响应有效期为第三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期限。

(4) 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5) 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宋厢路 20 号广旅国际健康城 3 号楼 1817 室  
邮编：530200 电话：07713115091 传真：07713115091

供应商代表姓名：李文广 职务：高级主管 邮箱：924243019@qq.com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旅发壮美优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5 月 11 日



附件 3：商务技术响应表

6.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内容（注明所在页码）	偏离说明
1	<p>三、商务要求</p> <p>1. 报价要求</p> <p>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p> <p>（1）服务的价格；包括成交单位在服务期内（包括筹备、组织实施、总结等），按合同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范围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p> <p>（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3）其他（如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p> <p>供应商报价应列明所有必需的费用，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价中。</p>	 <p>广西旅发壮美优品有限公司本次响应总价为完成本项目所有规定义务的包干总价。已包含：</p> <p>（1）项目筹备、组织实施、总结等全服务周期内所有服务费用；</p> <p>（2）所有必要的保险费用及各项法定税金；</p> <p>（3）运输、装卸、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及可能发生的其他所有费用。</p> <p>我公司确认，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会以任何形式向采购人要求支付任何未列入报价清单的费用。</p>	无偏离
2	<p>三、商务要求</p> <p>2. 合同签订日期</p> <p>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p>	广西旅发壮美优品有限公司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采购文件及我方响应文件约定，与采购人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无偏离
3	<p>三、商务要求</p> <p>3. 交货（实施）时间</p> <p>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活动完成并通过验收之日止。</p>	广西旅发壮美优品有限公司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立即启动项目实施，直至所有活动内容完成并通过采购人最终验收为止。	无偏离
4	<p>三、商务要求</p> <p>4.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p> <p>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p>	广西旅发壮美优品有限公司将完全按照采购人指定，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指定地点，提供本项目所约定的全部服务。	无偏离
5	<p>三、商务要求</p> <p>5. 验收标准</p> <p>详见采购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p>	广西旅发壮美优品有限公司完全响应采购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中所列的验收标准，承诺将以此为标准完成所有服务工作，确保项目顺利通过验收。	无偏离

6	<p>三、商务要求</p> <p>6. 服务期要求</p> <p>6.1 电话咨询 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p> <p>6.2 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p>	<p>广西旅发壮美优品有限公司可按照以下服务标准、期限、效率实施服务：</p> <p>6.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p> <p>6.1 成交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p> <p>6.1.1 电话咨询 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p>	无偏离
7	<p>三、商务要求</p> <p>7.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详见采购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p>	广西旅发壮美优品有限公司完全接受并响应采购文件合同主要条款中规定的付款方式、付款时间及付款条件，并将在后续合同谈判中予以确认执行。	无偏离
8	<p>三、商务要求</p> <p>8. 履约保证金 详见采购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p>	广西旅发壮美优品有限公司已按采购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提交履约保证金。	无偏离
9	<p>三、商务要求</p> <p>9. 包装和运输要求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若响应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响应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运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p>	广西旅发壮美优品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所有包装和运输环节，均严格遵守财政部财办库〔2020〕123号通知要求，并同时满足采购文件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运输要求。	无偏离
10	<p>三、商务要求</p> <p>10. 保险 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p>	广西旅发壮美优品有限公司负责为本项目所需物资办理全程运输及足额保险，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所有运输、保险等相关费用均由我公司承担，包含在总报价中。	无偏离

注：（1）本表应对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办法》标准。

（4）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旅发壮美优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1日



3.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1	二、技术要求 1. 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广西旅发壮美优品有限公司可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无偏离
2	二、技术要求 2. 需执行的国家和行业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广西旅发壮美优品有限公司满足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无偏离
3	二、技术要求 3. 标的所属行业：租赁与商务服务业。	广西旅发壮美优品有限公司满足标的所属行业：租赁与商务服务业。	无偏离
4	二、技术要求 4.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	广西旅发壮美优品有限公司执行本项目。	无偏离
5	二、技术要求 5. 服务内容和标准 聚焦广西壮族自治区 14 个设区市特色产业带，通过“一市一品”重点扶持，推动各市 1—2 个特色产业加快线上化转型。活动期间，开展各类直播不少于 50 场（其中产地溯源直播 15 场、品类主题直播 30 场、东盟专场直播 5 场），实现网络销售额不低于 5000 万元，辐射企业不少于 500 家，新增电商企业不少于 50 家，培育本土新农人主播不少于 30 名，孵化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中腰部带货达人不少于 20 名。	广西旅发壮美优品有限公司完全响应并承诺达成以下所有服务内容与标准： 1. 产业聚焦：精确聚焦广西 14 个设区市特色产业带，严格实施“一市一品”重点扶持策略，确保推动各市至少 1—2 个特色产业实现线上化转型。 2. 活动场次：举办各类直播活动不少于 50 场，其中产地溯源直播不少于 15 场，品类主题直播不少于 30 场，东盟专场直播不少于 5 场。 3. 效益指标：通过系列活动，实现总网络销售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辐射带动企业不少于 500 家，助力新增电商企业不少于 50 家。 4. 人才孵化：培育并沉淀本土新农人主播不少于 30 名，成功孵化在区域内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中腰部带货达人不少于 20 名。 我公司已制定详尽的项目实施方案，确保上述各项指标圆满完成。	无偏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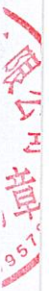
注：（1）本表应对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旅美优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1日



附件 4：报价表

响应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商	单位及数量	单价	合计
1	设计物料：直播间主背景画面、主播手举牌/KT板、桌面台卡/手卡、宣传手册设计制作、主题海报	广西旅发壮美优品有限公司	5 项	47020	235100
2	线上平台推广：信息流广告投放，直播过程中智能引流，权威媒体、广西区内媒体宣传推广	广西旅发壮美优品有限公司	5 项	37800	189000
3	直播场地与设备费用：直播间特色主题场地租赁，以及其他相关手续费用；直播间搭建；硬件设备租赁	广西旅发壮美优品有限公司	5 项	151160	755800
4	主播团队、对接会执行团队差旅费用；超头部达人、中腰部达人、东盟达人团队住宿、用餐，往返合计交通费用；工作人员差旅费用	广西旅发壮美优品有限公司	5 项	104696	523480
5	其他人员费用：临时劳务人员如安保、主持、礼仪、技术人员、摄影等人员费用	广西旅发壮美优品有限公司	5 项	34440	172200
合计					1875500

注：本表如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不一致的，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旅发壮美优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5 月 1 日



## 附件 5：成交通知书

## 成 交 通 知 书

项目名称	2026 畅购广西·好物电商节活动	
项目编号	GXZC2026-C3-001158-JDZB	
采购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成交供应商	广西旅发壮美优品有限公司	
成交内容	聚焦广西壮族自治区 14 个设区市特色产业带，通过“一市一品”重点扶持，推动各市 1—2 个特色产业加快线上化转型。活动期间，开展各类直播不少于 50 场（其中产地溯源直播 15 场、品类主题直播 30 场、东盟专场直播 5 场），实现网络销售额不低于 5000 万元，辐射企业不少于 500 家，新增电商企业不少于 50 家，培育本土新农人主播不少于 30 名，孵化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中腰部带货达人不少于 20 名。	
成交金额	人民币壹佰捌拾柒万伍仟伍佰捌拾元整（¥1,875,580.00）	
成交公告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时间	2026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日期	2026 年 月 日前	
合同公示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采购人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王工
	联系电话	0771-2213375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旷若兰、庞倚林
	联系电话	0771-2808960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南宁市金湖路 63 号金源 CBD 现代城 7 层 电 话：0771-2808960 传 真：0771-2833569		



工程招标代理资质甲级（原） 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甲级（原）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  
 国际招标机构甲级（原） 政府采购代理甲级（原） 工程监理专业乙级资质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广西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企业



